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3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5年3月23日通过书面、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82.77万份，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

2、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82.77万份，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

3、预留部分权益授予人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93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人。

4、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限售期及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8、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3人）	82.77	3.70%	0.10%
合计	82.77	3.70%	0.10%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5人）	269.84	12.05%	0.32%
合计	269.84	12.05%	0.32%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被取消首次授予资格，2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23.22万份股票期权、3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487人调整为4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22万份调整为673.0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9.572万份调整为82.792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29人调整为41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245.82万股调整为1,214.05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8.288万股调整为270.05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额度不变。

同时，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事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9.39元/股。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行权/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期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3.81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28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65%、16.1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2、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权益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28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股票期权	82.77	1,565.94	890.31	580.98	94.66
限制性股票	269.84	6,589.49	3,759.73	2,435.63	394.13
合计	352.61	8,155.43	4,650.04	3,016.61	488.7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行权数量、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授予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授予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权益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景旺电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3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7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将于2025年4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景23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景23转债

3、债券代码：11366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15,400.00万元

6、发行数量：1,1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

9、上市日期：2023年5月9日

10、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2、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4月3日）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4、初始转股价格：25.71元/股

15、最新转股价格：24.71元/股

16、信用评级情况：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景23转债"信用评级为AA。

17、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8、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景23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4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4月7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4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4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3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3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景23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黄恬、蒋靖怡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二）保荐人、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T1座1004B、1005A

联系人：王嘉、肖晴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韩勇董事、龚平董事、罗仁彩董事、于良民董事、陈海嵩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水库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目前已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六局）和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报价137,453.47万元。工作范围包括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岸工程、库盆工程、库底排水洞工程、引水系统工程、钢管制作工程、金属结构安装等项目施工。依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为水电六局，华水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5%。联合体双方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会议同意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持有华水公司100%股权，华水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三峡集团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何红心先生、涂山峰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坪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张家坪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坪公司）对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南漳抽水蓄能项目或项目）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上水库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六局）和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水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报价1,374,534,651.78元。联合体牵头人为水电六局，华水公司承担合同工作量的45%，联合体双方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家坪公司尚未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签订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间接持有华水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水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开招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何红心、涂山峰、韩勇、罗仁彩四位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66500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东山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32室。

经营范围：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基础处理工程；组织水电成套设备制造和安装；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

股东信息：由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持股100%。三峡集团持有三峡建工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

华水公司于1992年12月由水利部正式组建成立，2008年10月划转至三峡集团，2018年三峡建工取得华水公司股权。华水公司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承接抽水蓄能、水利环保工程等项目的资格及能力。

近三年，华水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庆、江西等地长江大保护PPP项目、抽水蓄能项目等总承包施工服务。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水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2.7亿元，净资产为4.6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5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华水公司总资产为12.46亿元，净资产为4.86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49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四）联合体水电六局基本情况

水电六局是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金20.89亿元，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和安装许可等资质资信。

水电六局先后参与建设了云峰、十三陵、小浪底、万家寨、丰满、溪洛渡、南水北调等水利水电工程及江苏宜兴、溧阳、吉林敦化、黑龙江荒沟、安徽金寨等抽水蓄能电站，具有较为丰富的水利水电工程经验。

水电六局和华水公司作为联合体，经营状况良好，技术满足项目要求，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二）项目实施地点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

（三）项目招标范围

工作范围包括：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岸工程、上水库库盆工程、上水库库底排水洞工程、引水系统工程、钢管制作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引水系统充（排）水试验、地质钻孔封堵、施工支洞工程、永久道路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道路与地下洞室的维护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照明系统工程等项目施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价格，本次公开招标履行了相应的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本次交易的定价严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包人）：湖北能源集团南漳张家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牵头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包括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库岸工程、上水库库盆工程、上水库库底排水洞工程、引水系统工程、钢管制作工程、金属结构安装、引水系统充（排）水试验、地质钻孔封堵、施工支洞工程、永久道路工程、临时道路工程、道路与地下洞室的维护管理、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照明系统工程等项目施工。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1,374,534,651.78元。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直至整个工程全部完建、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等合同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合同通过验收为止。

（五）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工程建设通过公开招标而形成，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披露日，公司在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峡财务）存款余额为10.90亿元；在三峡财务、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余额合计为60.47亿元；除此之外，202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湖北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主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待签）；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张家坪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3.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控股股东，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因此，三峡集团、长江电力、宜昌能投、长电投资等关联股东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1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张家坪公司与水电六局、华水公司联合体签订南漳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和引水系统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及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退休及离职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高级管理人员殷鹏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殷鹏先生退休后，公司将聘请其担任董事长助理，为公司相关业务提供指导和咨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缪为民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退休并辞任公司医学总监等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缪为民先生，1965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担任研究员、特聘教授。2019年6月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公司医学总监。

（二）参与的研发及专利情况

缪为民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系依托公司平台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

（三）保密协议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缪为民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等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缪为民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缪为民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条款等情形。

三、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始终坚守自主创新与价值创造，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发展，构建了高效稳定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体系，为公司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及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及2024年半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546人、490人、537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27%、24.43%、24.31%，研发团队结构稳定，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缪为民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2名，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戴立忠、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张可亚、刘让蛟、缪为民、杨丽、符小玉、龙凤英
本次变动后	戴立忠、刘佳、邓中平、吴康、谭德勇、任小梅、解亚平、张可亚、刘让蛟、杨丽、符小玉、龙凤英

缪为民先生将按照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在正常推进过程中，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